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阳县气象局

高建发〔2026〕17号

关于开展高阳县燃气及供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8月3日起开展2026年度燃气及供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请依据《关于开展高阳县燃气及供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6620320

高阳县气象局 电话 6699323

附件：关于开展高阳县燃气及供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8月3日



高阳县气象局

2026年8月3日



附件

**关于开展高阳县燃气及供水企业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提升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8月3日至8月31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高阳县燃气及供水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（数量）。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企业3户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查内容：燃气、供热监督检查；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；

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县气象局

检查内容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；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适用气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监督检查；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由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，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，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(二) 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检查工作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(四) 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(五) 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

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，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，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，杜绝监管盲区。